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就前述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提交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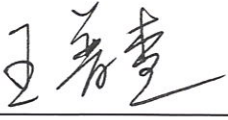
2) 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增资有利于增强其市场竞争力，上市公司本次虽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但同时上市公司仍然享有对低碳科技的投资收益权，因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放弃增资权所涉及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前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次放弃增资权的相关议案及整体安排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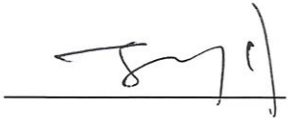


王普查

王普查

2017年12月03日

（此页无正文，为《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鞠明

2017年12月03日

（此页无正文，为《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鹏',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鹏

2017年12月03日